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700090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確實將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納入契約，並依契約規定核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75000088 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本會業於 98 年 2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053720 號函(諒達)各機關辦理工程之原則包含工程契約內明定優先使用本國勞工之條文，合先敘明。
- 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十三)款已有依法使用外籍勞工時，應扣回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之內容。
- 四、邇來審計部辦理公共工程人力短缺因應情形調查指出，部分機關未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差應予扣回規定納入工程契約，致無法依約扣回。爰此，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

應確實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扣回等規定納入工程契約。

五、檢附審計部調查「契約未納入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規定明細表」（詳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

